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關連交易的更新公告

茲引述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6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謹此宣佈，合資公司已於2020年7月6日成立，名稱為國藥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合資公司通過投資參與組建國家醫療醫藥應急保障體系互聯網平臺公司，由平臺公司承擔完善重大疫情防控體制機制、健全國家公共衛生應急管理體系的職責，本公司希望加強對該合資公司的控制力，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於2020年10月14日，本公司、中國生物、廣東環球、現代製藥及醫工總院簽署有關合資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約定合資公司董事會人數由7人修改為9人，其中本公司有權任命的董事席位由3名增加至5名，中國生物、廣東環球、現代製藥及醫工總院各有權任命1名董事。合資公司亦將通過股東會決議以修改合資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反映上述對於合資公司董事會組成的修訂。

由於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可實際控制合資公司的董事會組成，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除以上所公佈者，合資協議之其它條款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智明

中國，上海
2020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智明先生、于清明先生及劉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馬平先生、胡建偉先生、鄧金棟先生、文德鏞先生、關曉暉女士及馮蓉麗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陳方若先生、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俞衛鋒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